

臺南市私立小天星幼兒園託藥措施

一、依據: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(第 11 條)

第二項: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
第三項: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第四項: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目的:本園依照教保準則規定: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託藥措施:包括託藥制度、託藥程序及用藥注意事項如下:

託藥制度:

本園若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，不私自提供幼兒藥品。

託藥制度內容:

1. 家長在託藥時之注意事項:包括托藥單的紀錄方法，攜帶來幼兒園的藥物量，以一次的份量。
2. 填寫親子聯絡簿上每日託藥紀錄:內容包括日期、幼兒姓名、藥物劑量(如藥粉一包，藥水 5cc)、服藥時間、服藥方法及家長託藥簽名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受託藥物之注意事項:檢視託藥紀錄及藥物內容，不接受無醫囑藥物，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託藥，不隨意給成藥，給藥時要三讀五對，給藥後於託藥單處簽名。
4. 適當的藥物置放與儲存:請家長注意，攜帶一次份量(藥水亦一次份的份量)藥袋上註明幼兒姓名，以防誤食。受託之藥物教保人員將放置於幼兒無法接觸之處，避免幼兒誤食。部分抗生素或糖漿保存上請註明要低溫保存，此類藥物放置於冰箱。

託藥程序

正確給藥程序：

1. 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

三讀：一取出藥袋核對託藥紀錄；二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三放回藥袋時。

五對：一藥物對、二劑量對、三時間對、四方法對，五給對人。

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。

2. 教保員餵藥時應避免多位幼兒圍觀，一次只餵一位幼兒，可減少錯誤發生。
3. 教保員給藥後於託藥單內簽名，並觀察幼兒服藥後的反應，幼兒若有異狀或反映不舒服，立刻通報校方和家長。

用藥之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託藥必須填妥託藥紀錄，標明日期、時間、用藥劑量（藥粉及藥水份量皆須標明）、儲存方式，若有其他注意事項也請標示清楚，並請託藥家長確實簽名。
2.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導師，最好由家長親自交給導師。
3. 教保員會依照託藥紀錄上的劑量及時間餵藥，若有下列狀況則不予餵藥，第一、沒有填寫完整託藥紀錄，第二、託藥內容與實際藥品不同，但為避免孩子用藥中斷，教保員會以電話聯絡與家長確認。
4. 本園不接受家長口頭託藥。
5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攜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幼兒園。
6. 請家長注意服藥時間，為避免兩餐服藥時間太接近，請家長盡量在家餵妥早餐的藥，再送幼兒入園。
7. 幼兒若有發燒、嘔吐、拉肚子等急性突發狀況，會立刻聯絡家長帶回，因此家長提供之聯絡電話，必須為白天可以聯絡到的電話，幼兒託藥期間請家長隨時注意電話以利聯絡。

~小天星幼兒園感謝家長的配合，

讓我們一起守護寶貝的健康與安全~112.06.17